

中国海洋学会文件

中海学字[2017]46号

中国海洋学会第八届二次理事会会议 关于同意制定《中国海洋学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的决定

各分支机构、地方学会、工作委员会、科普教育基地、期刊编辑部及相关单位:

根据中国海洋学会第八届二次理事会会议研究决定,中国海洋学会将组织开展标准制定工作,审核通过了《中国海洋学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草案)。管理办法明确中国海洋学会标准化分会作为日常工作承办单位。发布中国海洋学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按照相关程序报批。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国海洋学会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以及市场需求，推动我国海洋标准化事业的发展，加强中国海洋学会标准（以下简称为：学会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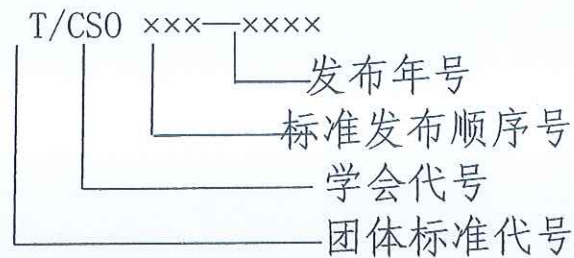
第二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由中国海洋学会指导管理发布、中国海洋学会海洋标准化分会组织实施，学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为确保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合理性，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优先支持符合自然资源海洋科学技术、海洋经济发展方向，促进海洋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 （四）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 （五）经济合理、技术先进、有序优化、协调融合；
- （六）公开、公正、公平。

第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学会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学会标准的代号由中国海洋学会英文名称缩写 CSO 三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示例



第五条 学会团体标准以中文编写并出版。

第六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由中国海洋学会统一领导组织，由海洋标准化分会实施、协调管理、组织编制，主编单位对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各阶段文稿的质量和技术内容全面负责。

第七条 从事学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在本专业科研、~~生产~~、经营、教学和检验检测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二章 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八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按图 1 所示的流程进行，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立项

第九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1）。

第十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二）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

（三）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测试）报告。

第十一条 中国海洋学会海洋标准化分会组织对该项目进行论证。

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二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由中国海洋学会海洋标准化分会报中国海洋学会审议批准后，正式发文立项。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

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三条 学会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2）。

第十五条 学会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学会标准草案后，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学会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

第十六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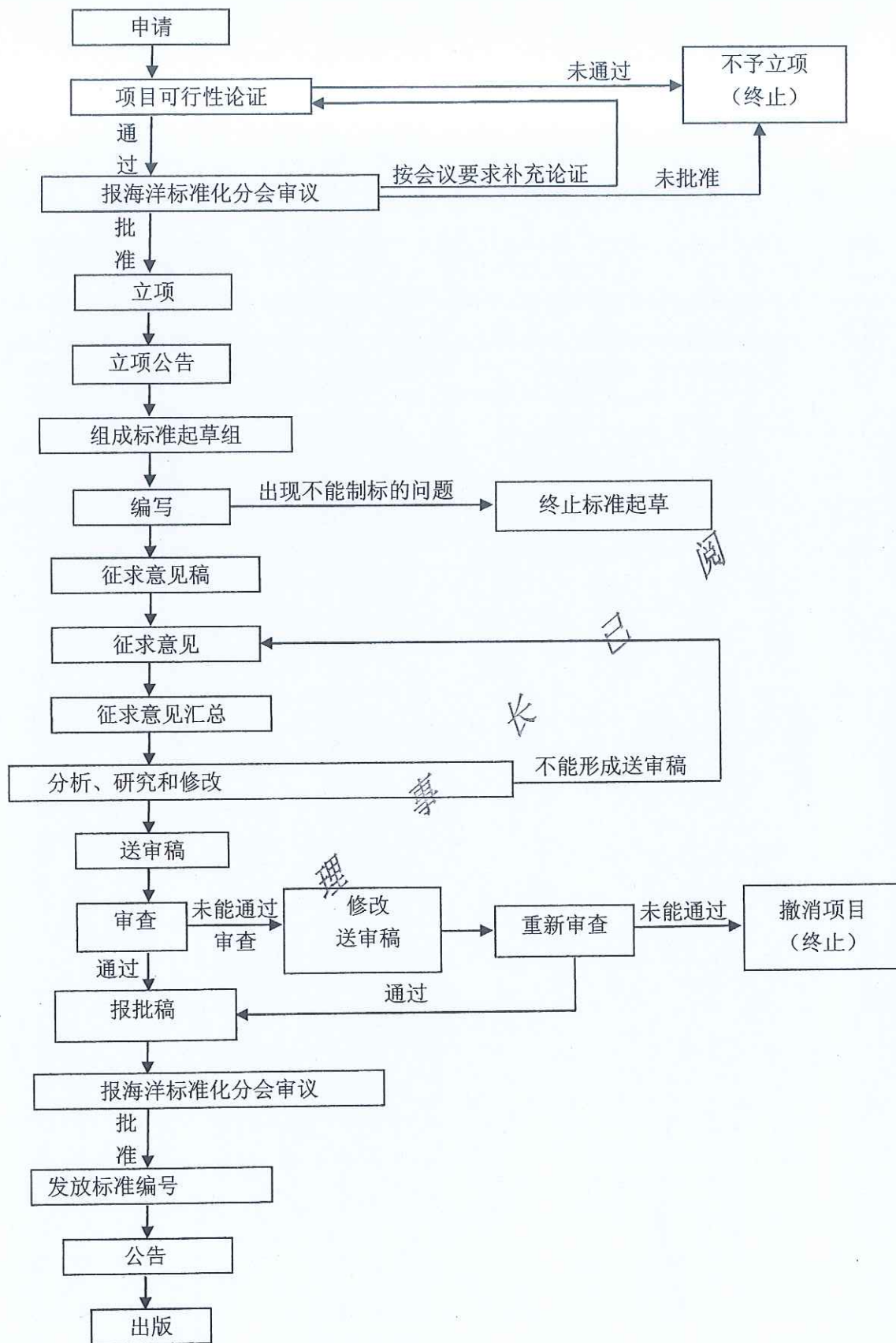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海洋学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学会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3），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第三节 审查

第十九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审查由中国海洋学会海洋标准标准化分会组织进行，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十五天将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学会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表决时须填写“中国海洋学会标准草案投票单”（见附件 4），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附件 5 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和学会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中国海洋学会标准草案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见附件 6）并附“中国海洋学会标准草案投票单”。函审时，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五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二十六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定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三章 学会标准的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七条 中国海洋学会海洋标准化分会对学会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审议。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八条 凡经审议通过的，发放标准编号，报中国海洋学会批准，并发布公告（见附件7）。

第二十九条 制修订学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中国海洋学会海洋标准化分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章 学会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三十条 学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中国海洋学会标准管理部门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一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学会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8）。

第三十二条 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学会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学会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学会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学会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需要修改的学会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学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学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学会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三条 复审结果，在中国海洋学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由中国海洋学会海洋标准化分会负责出版发行。

第三十五条 学会团体标准由中国海洋学会海洋标准化分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